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1〕1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参照《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我办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开展 2021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申报工作遵循“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分类支持，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考核评

价，追踪问效”的工作原则。

二、申报类别

含 25 个二级学科、95 个三级学科，内容详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见附件 2）。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等。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能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它条件保障，能够做到经费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按照属地化管理职责，本次申报项目推荐单位为 17 个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 1）。

其中，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须经本单位继教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未经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全省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申报学术类继教项目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组织申报评审，评审结果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3. 满足《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3）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来自医疗机构者，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且需承担项目的部分授课任务。

3. 满足《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1. 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涉及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或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2. 每个项目举办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3 期。

3. 项目举办需遵循政府部门的防疫相关要求。如因疫情防控需要，由面授变更为线上或线上线下结合举办的，项目所选用线上平台须经申报单位统一核实资质，拥有在线教学网址，具备学员身份识别、学习过程管理（时长计算及导出）、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

四、申报程序

本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同步提交备查。

(一) 网上申报系统

1. 项目申报网址为: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管理员登录)
<http://cme.hbwsrc.cn/conEducation-front/template/list/travel.html#/projectQuery>。

2.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系统, 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 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提交至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审核通过项目, 由推荐单位统一上报至我办。

(二) 纸质申报材料

1. 经推荐单位由网上申报系统统一上报至我办的项目, 须报送纸质《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4)、
“2021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5)盖章原件1份, 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发送指定邮箱。

2. 纸质申报表一律用国际标准A4纸型打印装订; 申报表须从网上申报系统打印, 内容与系统上报信息一致; 申报表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尾页签署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并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表中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有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或附意愿书(见申报表附表); 纸质材料附各申报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效验合格证明材料(医疗机构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推荐上报程序履行不规范且未计入各推荐单位报送申报信息汇总表的项目, 不予受理。

我办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申报原则、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条件等要求做好动员，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及单位可组织区（院）内评审，遴选推荐优质项目。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举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直接申请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申报流程同其他新申报项目。

2. 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开网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申报受理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3.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后为项目评审阶段，我办将组织专家对全省申报的所有省级继教项目（包括学术类继教项目）进行评审，并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公布获批项目。

已获批为 2021 年国家级项目的，将不再作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

4.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均不收费。

5. 本文件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和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官网（<http://www.hbwsjs.gov.cn> 和 <http://www.hbma.org.cn>）予以公布。

六、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高婷，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电子邮箱：12488901@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7附1号（老卫生厅办公楼）3楼310室

- 附件：1. 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3.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4.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5. 2021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办公室

抄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序号	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或省属卫生健康单位
1	武汉市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黄石市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4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省人民医院）
3	十堰市	5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6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省口腔医院）
4	襄阳市	7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8	湖北省荣军医院
5	宜昌市	9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恩施）
		10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6	荆州市	11	武汉亚心总医院
		12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7	荆门市	1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14	省中医院
8	鄂州市	15	省妇幼保健院（省妇女儿童医院）
		16	省肿瘤医院（省肿瘤研究所）
9	孝感市	17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新华医院）
		18	省第三人民医院（省中山医院）
10	黄冈市	19	省直属机关医院（同济省直医院）
		20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21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11	咸宁市	22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3	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2	随州市	24	省卫生计生宣传教育中心
		25	省卫生计生科技服务中心
13	恩施州	26	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7	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14	仙桃市	28	省计划生育协会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15	天门市	30	湖北武警总队医院
		3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含生殖医学中心、公卫、医管)
16	潜江市	32	武汉大学医学部（含基础医学院、健康学院）
		33	湖北中医药大学
17	神农架（林区）	34	武汉科技大学
		35	江汉大学

备注：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申报学术类继教项目由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另行组织。

附件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2-	解剖学		
01-03-	遗传学	05-	妇产科学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02-	基础机能	06-	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5-	细胞生物学		
02-06-	病生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7-	免疫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7-02-	眼科学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3-	临床内科学	08-	口腔医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5-	肾脏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6-	内分泌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	影像医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10-	老年医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2-	风湿免疫学		
03-13-	肿瘤内科学	10-	急诊学
04-	临床外科学	11-	医学检验
04-01-	普通外科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 13- **药学**
 -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 13-02- 药剂学
 - 13-03- 药物分析学
 - 13-04- 药事管理学
 -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 14- **护理学**
 - 14-01- 内科护理学
 - 14-02- 外科护理学
 -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 14-04- 儿科护理学
 -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 15-01- 医学教育
 - 15-02- 卫生管理

- 16- **康复医学、物理医学**

- 17- **全科医学**

- 18- **麻醉学**

- 19- **重症医学**

-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 21- **核医学**

-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 23- **心理学**
 - 23-01- 医学心理学
 -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 24-02- 医患沟通
 - 24-03- 科研伦理
 - 24-04- 卫生法规

- 25- **中医中药学**
 - 25-01- 中医（中西医）
 - 25-02- 中药学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参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内容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内容包括公共知识、专业知识以及适宜技术。

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全体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院前医疗急救、医学科技创新等为重点的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结合人社部门的公需科目培训,提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

专业知识培训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选题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同时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项目申报;积极支持全科、儿科、妇产科、康复、麻醉、超声诊断、呼吸与危重症、心血管、精神及护理

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实现各学科、各专业平衡发展。

适宜技术的推广以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和惠及群众为目标，以推广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诊疗能力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技术为重点，紧密围绕健康扶贫需要，分析不同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广一批学得会、用得上的适宜技术，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项目申报表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
2. 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表；
4.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表，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
5.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6.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7.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8. 申报项目须有经费来源，要体现公益性为主，遵循以收抵支和不营利原则，确需收费培训的要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收费价格，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二、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申报单位逐级向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审核。

2. 各申报单位通过湖北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系统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表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在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申报单位纸质材料需通过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并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按要求统一收存。

（二）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请需同时提交湖北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系统网上填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方认定为有效申请。

申报单位只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时间内，仍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的，亦视为无效申报。

三、批准公布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

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线下评审(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可自行组织初评)。经核准,于每年3月公布当年度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未获批的原因将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qq群发布并交流。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附件 4

申请代码:

湖 北 省

省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二、三级学科)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21 年 1 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筹备会、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学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2学分。半天按3学时计算，1天按6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最多不超过3期。

三、西部12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2-	解剖学		
01-03-	遗传学	05-	妇产科学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02-	基础机能		
02-01-	生理学	06-	儿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7-02-	眼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	口腔医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5-	肾脏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6-	内分泌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	影像医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10-	老年医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2-	风湿免疫学		
03-13-	肿瘤内科学	10-	急诊学
04-	临床外科学	11-	医学检验
04-01-	普通外科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 13- **药学**
 -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 13-02- 药剂学
 - 13-03- 药物分析学
 - 13-04- 药事管理学
 -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 14- **护理学**
 - 14-01- 内科护理学
 - 14-02- 外科护理学
 -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 14-04- 儿科护理学
 -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 15-01- 医学教育
 - 15-02- 卫生管理

- 16- **康复医学、物理医学**

- 17- **全科医学**

- 18- **麻醉学**

- 19- **重症医学**

-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 21- **核医学**

-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 23- **心理学**
 - 23-01- 医学心理学
 -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 24-02- 医患沟通
 - 24-03- 科研伦理
 - 24-04- 卫生法规

- 25- **中医中药学**
 - 25-01- 中医（中西医）
 - 25-02- 中药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签字确认 (或附意愿书)	
主 要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实 验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期限(天)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数					考核方式		
经费来源					是否收费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西部12省 (区市)学员人 数					拟招基层单位 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省属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推荐意见(学术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授课教师意愿书

授课教师：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职务：

本人应允，拟作为授课教师参加由_____（填写说明：申请单位名称）申报的 2021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_____（填写说明：申报项目名称）。

特此说明。

授课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备注：一人一书，原件或扫描复印件须作为附件装订至纸质申报材料中。

附件 5

2021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拟授学分	拟招生人数	举办地点	举办期数	举办方式	教学对象	考核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备案项目须注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1. 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2. 地区汇总时，按照先申报单位再申请代码升序排列。